

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盛证券”）作为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一种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、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红一种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其他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，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《关于同意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4]758 号）。

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本 6,250,000 股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,000,000.00 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全部到账，实际募集资金为 25,000,000.00 元。2024 年 6 月 18 日，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资，出具了编号为“澄宇验字（2024）第 0005 号”的《验资报告》。2024 年 6 月 18 日，红一种业、国盛证券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7 月 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：

发行届次	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(元)	备注
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	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	2886000103080014761	325,807.55	-

经核查，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，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 25,000,000.00 元，根据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告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第二次修订稿），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具体为支付供应商货款，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，增强资本实力，降低财务风险，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2024 年度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25,000,000.00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4,007.55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5,004,007.55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4,678,100.00

其中：支付供应商种子款	24,678,100.00
四、支付银行手续费	100.00
五、期末余额	325,807.55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各项用途累计使用金额的情况如下：

序号	用途	累计实际使用金额（元）	预计使用金额（元）
1	支付供应商种子款	24,678,100.00	25,000,000.00
2	支付银行手续费	100.00	-
合计		24,678,200.00	25,000,000.00

主办券商通过核查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采购合同，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规定的使用用途相符，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。

四、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发行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均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和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

六、主办券商主要核查工作

国盛证券对红一种业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主要内容包括：取得并查阅《验资报告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；取得并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度的银行对账单；取得并核查了募集资金相关款项的采购合同。

七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核查情况的结论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红一种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行为，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。

